

衛生署就 SKDC(M)文件第 239/20 號的回應

「要求衛生署改善通報機制」

致：西貢區議會

就上述標題項目，衛生署的回覆如下：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中心）在接獲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通報後，會即時展開流行病學調查，包括個案在潛伏期內的行蹤，以確定感染源頭和追蹤接觸者。沒有病徵的密切接觸者會被安排到檢疫中心進行檢疫，其他接觸者則會進行醫學監察，如接觸者出現病徵會送往醫院接受隔離治療，而病床需由醫管局重大事故控制中心作出安排。

衛生署會盡快聯絡確診個案居住處所管理處建議作清潔及環境消毒。基於公共衛生防控措施之考慮，為保障公眾健康，衛生署建議大廈管理處應為全所大廈所有公用地方及各樓層進行清潔及環境消毒。相關的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並不取決於確診個案居住的層數/單位資料。

至於確診個案的居住單位，衛生署會聯絡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以便食環署在戶主配合下安排進入有關單位作環境消毒。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本署須遵照收集資料時的目的行事。按照收集的目的，收集的資料乃用作流行病監察，調查及控制行動，而由呈報所收集到的個人資料，主要作本署內部使用，否則必須得到資料當事人的同意。因此，衛生署不會公布個案的個人資料(例如居住層數及單位)。

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高層代表會適時舉行記者招待會（時間一般為下午 4 時 30 分），交代個案數目（確診個案和懷疑個案）、接觸者的追蹤工作、檢疫安排等。衛生署會及時透過新聞稿向公眾發佈確診個案的資訊。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本地最新情況，已上載政府設立的「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index.html>)，當中包括過去 14 天內曾有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個案的大廈名單。網站亦上載了曾有確診或疑似個案在自出現病徵前兩天起到訪過的大廈名單（包括商場、食肆）以及乘搭過的航班/火車/船/車名單等。「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本地最新情況」當中有關確診者的最新資料（包括住院／出院情況）會不斷更新。

中心轄下應急準備及地區關係科一直以來是區議會及衛生署的溝通橋樑。中心歡迎區議會／區議員可直接或透過區議會秘書處，繼續按現行機制向衛生署提出查詢。民政事務總署亦一直有備存各政府部門為區議員提供「一站式服務」的聯絡名

單，區議員可向區議會秘書處查詢衛生署的聯絡方法。中心亦一直透過全港18區區議會秘書處向區議員提供最新情況及健康建議以供參考，讓區議員能適時把最新訊息透過本身的渠道提供予市民。

衛生署

2020 年 8 月